

苏黎世中国附加计量物质费用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须依法负责支付的因逸出而产生的计量收费的水、燃气、电或其他计量收费物质的费用，但对每个地点的赔付金额仅限于因被保险地点发生承保风险导致的水、燃气或其他计量收费物质从水管、设备或储存罐意外逸出而超支的费用及额外释放的电量费用，确定赔付金额时还应参考以下两项费用：

- a) 水、燃气、电或其他计量物质的供应商在该承保风险发生期间收取的费用；
- b) 结合影响**被保险人**在该期间的水、燃气、电或其他计量物质消耗量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经过调整后的正常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